

稅務新聞 103-0417

- 一、 企業短漏報稅額 初犯可減罰。
- 二、 即日起，營利事業辦理決算申報更便利囉！
- 三、 房屋持分共有 將分別繳稅。
- 四、 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開始實施囉！民眾可循四大管道取得憑單所得資料。
- 五、 查詢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是否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管道。
- 六、 奢侈稅逃漏 中區補帶罰逾 3 億。
- 七、 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所承租保管箱應如何處理？
- 八、 都更條例初審 部分條文過關。
- 九、 稅務問答／房屋無償借住 免繳稅。
- 十、 獨資商號變更為合夥組織或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決算、清算申報？
- 十一、 營利事業為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物，不能列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 十二、 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之錯誤。
- 十三、 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的贈與行為，應如何申報贈與稅？

一、企業短漏報稅額 初犯可減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4.17 03:09 am

營利事業申報所得稅後，發生短漏報情形時，若屬初犯者，財政部同意提供再減罰的優待。所謂「初犯」，財政部表示，是指查獲日前五年內未曾被查獲有短漏報課稅所得者。

過去，已申報所得稅企業若被查獲逃漏稅，其裁罰倍數是按漏稅額的 0.4 倍或 0.5 倍計算；修正後，如為初犯且漏稅額在 10 萬元以下者，裁罰倍數可再降至 0.3 倍。

財政部昨（16）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針對營利事業依法辦理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後，有短漏報所得情形者，稅法原訂處罰倍數為二倍以下，但情節輕微者可以減罰的規定，考量違規企業的犯意不同，現行減罰規定之外，應另給予初犯者再減罰的機會。

依據修正後的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倍數參考表，企業短漏報稅額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其裁罰倍數依據其有無在裁罰處分核定前，承認違章事實並自願繳清稅款，處罰倍數分別訂為 0.4 倍與 0.5 倍，其中，若五年內未被查獲有短漏報情形的初犯企業，裁罰倍數可降為 0.3 倍。

短漏報稅額在 10 萬元以上的漏稅企業，除增訂初犯者的再減罰機制外，現行裁罰倍數也全數下降，包括：

一、短漏報稅額超過 10 萬元者，原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修正後降至 0.8 倍。

二、短漏報稅額逾 10 萬元者，在裁罰處分核定前承認違章事實、承諾繳清稅款，裁罰倍數自 0.8 倍降為 0.7 倍。

三、短漏報稅額超過 10 萬元，且過去五年未曾查獲有短漏報所得情形者，裁罰倍數訂為漏稅額的 0.6 倍。

修正後的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表同時也對故意短漏報所得稅的企業納稅人，訂定較重的處罰。財政部表示，經查屬故意逃漏稅的企業，一律按漏稅額處一倍罰鍰。

財政部強調，不論是故意逃漏稅企業予以加重處罰，或對初犯企業再減罰的機制，即日起生效，凡是未確定案件都可以適用新的裁罰標準計算罰鍰。

【2014/04/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即日起，營利事業辦理決算申報更便利囉！

(埔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自即日起，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只要於規定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者，均可利用媒體申報方式辦理決、清算申報。

該所說明，該決、清算媒體申報軟體已公布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www.tax.nat.gov.tw)，營利事業可自行下載安裝(軟體下載路徑為：網站首頁→營所稅結(決)算(含機關團體、清算))，並使用此軟體將申報資料建檔及轉為媒體檔儲存至光碟片或磁片中，並利用所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後，於決、清算規定申報期間內將光碟片(磁片)及相關文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稽徵所辦理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前述所指相關文件，決算媒體申報部分係指蓋有營利事業及負責人章之申報書封面、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相關附件；清算媒體申報部分係指蓋有營利事業及清算人章(或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章)之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與相關附件。另外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上述表單以外，尚需額外列印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營利事業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俾供出資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李惠娟 電話：2990991 分機 104)

更新日期：2014/04/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房屋持分共有 將分別繳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 04. 16 03:43 am

財政部指出，從明（2015）年開始，房屋與他人持分共有者（不含公司共有），稅捐機關將依房屋持分比率各別核發房屋稅繳款書，由共有人分別繳稅。

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為配合稅捐稽徵法的法令意旨，財政部表示，明年起共同持分的房屋，將改依房屋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

財政部表示，不欲分單者，須經全體共有人向稅捐機關提出由管理人繳納的申請。

由於與他人共同持分的房屋的房屋稅開徵案件，稅捐機關以往只針對申請房屋稅分單的民眾，才會分別寄送稅單，明年起則改為全面分單課稅。

財政部因此提醒，部分納稅人明年將會首次收到房屋稅單，為避免民眾因通訊地址變更，以致無法收到房屋稅繳款書，一旦通訊地址有變動的納稅人，需事先向稅捐機關變理更正，以利後續辦理發單繳稅的手續。

【2014/04/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開始實施囉！民眾可循四大管道取得憑單所得資料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自 103 年起正式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符合規定條件者，憑單填發單位得免將憑單填發予所得人，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不得拒絕。

該所說明，民眾未收到各式憑單免慌張，實施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後，民眾可透過下列四大管道取得憑單歸戶資料以完成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一、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憑證，於每年 5 月份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經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
- 二、於每年 5 月份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國稅局臨櫃查詢。
- 三、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可參考國稅局寄發之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所得資料。

四、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該所進一步表示，憑單無紙化已正式實施，今年 5 月報稅時，不會再收到各類紙本扣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建議您可利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納稅義務人對這項服務如有任何疑問，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何惠絹，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2)

更新日期：2014/04/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查詢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是否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管道

七股區黃小姐來電詢問：本人須利用何種方式得知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是否為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納稅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民眾如果想知道是否符合適用條件者，可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查詢；所以黃小姐可利用上述任一方式得知是否為適用該服務之條件者。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邱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200

更新日期：2014/04/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奢侈稅逃漏 中區補帶罰逾 3 億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 04. 16 03:43 am

特銷稅違規情形		
違規類型	件數	補稅額(萬元)
高價低報	77	917
未辦妥戶籍	79	4,000
不動產持有戶數兩件以上	48	2,900
利用人頭	8	1,800
註：1. 加上其他違規類型，總計件數442件，補稅額約1億7,800萬元， 預估罰鍰約1億7,900萬元 2. 統計期間為2011.6至2014.3		
資料來源：中區國稅局		吳佳蓉／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從 2011 年 6 月上路至今近四年，中區國稅局局長阮清華表示，實務上還是可以看到各種「旁門左道」的規避花招，例如低報不動產銷售價格、利用人頭出售、未辦妥戶籍登記以及實際擁有兩戶以上房產等等，累積至今年 3 月，僅中區違規案件就高達 442 件，補稅額加預計罰鍰，金額逾 3 億。

中區國稅局統計，從 2011 年 6 月至今年 3 月，累積低報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案件數共有 77 件，補稅額 917 萬；沒辦妥戶籍登記的案件數也有 79 件，補稅額達 4,000 多萬；另外，如持有兩戶以上房產、利用人頭出售房地等違規方式也分別有 48、8 件，補稅額分別為 2,900 萬元及 1,800 萬元。

阮清華指出，其中常見的規避手段就是低報不動產銷售價格，有種型態就是未申報在價額外所收取的費用，他解釋，依特銷稅規定，民眾若出售手中持有期間未滿二年的房地，除符合該條例第 5 條免課徵規定者外，都應該在訂定銷售契約次日起 30 天內，向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申報銷售價格應繳納特銷稅，而所謂的申報銷售價格，是指銷售時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若未申報，則視為違規需要補稅及繳納罰鍰。

阮清華舉例，例如曾有民眾 A 於 2012 年 7 月出售手中持有期間未滿二年的一筆台

中市土地，也在規定期限內以銷售價格 600 萬元向中區國稅局申報繳納特銷稅 60 萬元，雖銷售價格部分沒問題，但經追查，A 事實上還額外收取了 80 萬元土地介紹服務費，依規定服務費屬價額外所收取之費用，民眾 A 的行為已屬規避行為，依法須補徵稅額並遭處罰鍰。

中區國稅局審查三科科長黃昌宏表示，特銷稅本來就是針對短期投資炒作房地產所訂定的稅法，所有類型的違規行為，國稅局都會加強查核；阮清華呼籲，民眾應按照相關規定誠實進行申報，以免遭追稅又得繳罰鍰。

【2014/04/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所承租保管箱應如何處理？

【埔里訊】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最近有民眾來電詢問，母親生前於銀行租有保管箱，因母親往生後無法開啟該保管箱，不知保管箱內遺有何物，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埔里稽徵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在金融或信託機關租有保管箱者，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可向國稅局申請會同開啟保管箱，並依雙方約定時間至銀行會同開啟保管箱點驗、登記，國稅局人員將開立保管箱財產清冊，一聯交予繼承人，以憑申報遺產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故該所籲請納稅義務人務須把握時間申請會同開啟保管箱，以便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蔡益銘 電話：2990991 轉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4/04/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都更條例初審 部分條文過關

【經濟日報／記者孫偉倫／台北報導】

2014. 04. 17 03:09 am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昨（16）日審查通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部分條文，規定以信託方式實施的都市更新事業，其受託人以信託業法所訂的信託業者為限，實施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為受託人，避免土地建物所有人、建商、信託業者間因利益衝突不當剝奪原所有人權益。

同時，新增「通知送達」規定，相關都更通知如果無法以雙掛號或專人送達，便須公告於專屬網頁、在當地報紙刊登三天，並在都更所在地公告。不過，多數爭議條文保留今日繼續審議。

國民黨立委邱文彥說，今日重點將在同意比率門檻，以及公開展覽、聽證或公聽會應在哪個階段中介入，才可確保民眾參與權利；另還有如何設計過渡條款，讓進行中都更案不致於中斷重來的問題。

大法官認定都更條例部分條文違憲，並將於本月 26 日失效，立委欲加緊腳步完成修法，但由於主席張慶忠建商身分遭綠委質疑利益迴避問題，最後以指定邱文彥代理主席身分主持修法，昨日討論完 54 條，多數爭議條文保留至今日繼續開會討論。

委員會昨日同意通過新增都更條例第 6 條，規定通知應以書面雙掛號或專人送達，並取得送達證明。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則應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

若未能送達，得準用民事訴訟法，向法院聲請裁定公示送達，或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除以專屬網頁公告外，應連續刊登當地報紙三日，並於更新單元所在鄉鎮市公所公告。

現行條文規定，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昨日則再增訂「其受託人以信託業法所訂之信託業者為限，實施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為受託人」之規定，避免土地建物所有人、建商、信託業者之間因利益衝突而不當剝奪原所有人權益，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因此明文排除實施者或其關係企業擔任受託人，金管會對此也表示尊重。

都更條例第 25 條之 1 規定，只要劃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房地面積所有權人同意比率達十分之八；自行申請者房地面積所有權人同意比率達十分之九，不同意參與都更者可由三家鑑價機構估價後，被強制價購其土地或房屋，即所謂「強徵條款」，在昨天會議中被保留。

邱文彥說，雖然此條本來要刪除，但考量到目前已有些都更案正在進行中，甚至有

長達十年之久，若刪除將造成失去法源依據，恐將全部重頭來過，為避免類似狀況，他希望不要冒然刪除。

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進度	
昨通過條文	待討論爭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第24條： 信託受託人以信託業法所訂之信託業者為限，且實施者及其關係企業不得為受託人 ●修正第6條： 通知應以書面雙掛號或專人送達；若未能送達，以公示送達、專屬網頁、當地報紙、鄉鎮市公所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比率門檻 ●公開展覽、聽證或公聽會進行 ●過渡條款、落日條款，避免原有都更案中斷重來 ●強制價購徵收土地條款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孫偉倫／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4/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房屋無償借住 免繳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4.17 03:09 am

八里區藍小姐問：個人將房屋無償供哥哥使用，是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個人將財產借與他人(指納稅人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房屋如係無償供兄弟姊妹作營業使用，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綜合所得稅。

但如係無償供兄弟姊妹作住家使用，應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則可以免計算租賃收入。

【2014/04/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獨資商號變更為合夥組織或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決、清算申報？

【埔里訊】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近日有納稅義務人詢問，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為合夥組織或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決、清算申報？

埔里稽徵所表示，獨資經營之營利事業如因第 2 人出資入夥而改組為合夥組織，經商業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者，毋庸分別辦理設立及註銷登記，並准免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惟如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係屬所得稅法所稱之轉讓，則應辦理獨資組織之註銷登記，並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該所進一步說明，合夥組織之成立、存續須有合夥人 2 人以上為要件。若合夥組織有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致合夥人只剩 1 人者，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組織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但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如其營利事業主體並未因此而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者，依規定可免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蔡益銘 電話：2990991 轉分機 101）

更新日期：2014/04/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為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物，不能列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營利事業為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物，其帳面未折減餘額為土地出售成本之一部分，應列為出售土地增益減項，不能列為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土地之增益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應自該項增益項下減除；又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之帳面未折減餘額為土地出售實際成本之一部分，應自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該局轄內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申報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10 餘萬元，經查明該筆損失係為出售土地而拆除房屋之帳面未折減餘額，經該局轉列出售土地成本，予以補稅 18 餘萬元。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確實檢視有無上述情事，如有其他申報及適用法令疑義，歡迎隨時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葛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36

更新日期：2014/04/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未分配盈餘申報常見之錯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即將於 10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展開，為協助營利事業辦理申報作業，該局特別就所轄營利事業申報時常見之錯誤，整理分析，請營利事業於申報時注意，以避免申報錯誤。

該局分別就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說明如下：

一. 損益及稅額計算部分

1. 營利事業填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時，常有行業代號誤填之情形，填寫時請注意查對當年度稅務行業標準代號表。
2. 營利事業若專營買賣有價證券或建屋出售，常發現未將其出售有價證券與土地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列入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相關費用及損失，正確計算免稅所得，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
3. 營利事業若符合規定得以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者，各期虧損數應先扣除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扣除。
4.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之適用範圍，以我國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有價證券為限，尚不包括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5. 營利事業於計算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時，如有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其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各該項所得額中扣除之順序，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扣除。當年度無各該項所得額可供扣除或扣除後尚有未扣除餘額者，才可遞延至以後年度扣除。
6. 營利事業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結算申報書第 21 頁）中，屬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或由另一營利事業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超過 50% 之國外關係企業，常漏揭露關係人資料之「關係人交易年度或最近年度損益資料」欄（即 H、I、J、K、L、M、N 欄）。

二.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部分

1. 營利事業若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已接獲上年度之核定通知書，則本期申報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期初餘額應調整與上年度核定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期末金額相符，以免造成短、溢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
2. 經稽徵機關核定減少 87 年度以後結算申報應納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於收到核定通知書時，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3. 營利事業依規定於申報書第 17-1 頁填報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時，該餘額如大於股利或盈餘分配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應以該帳戶之餘額為限。

4. 稅額扣抵比率應依規定計算，以免造成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錯誤。
- 三.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部分
1.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所指「彌補以往年之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常有營利事業誤以為僅限於87年度以後之虧損。
 2.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及盈餘淨額，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實際發生者，始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常有營利事業誤將由以前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及盈餘淨額或於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發生者列為減項，而產生短繳稅額之情形。
 3. 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4. 自97年1月1日起，不論以當年度或96年度以前之盈餘分配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於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皆得以費用列支，已使「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減少，故該部分不得再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5. 非經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核准之減除項目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該局呼籲，102年度結算申報書格式已於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營所稅/報稅資訊/人工申報>)公布，以往年度申報人潮多集中於截止日前幾天，請營利事業提早辦理申報或請多利用網路申報，以免等候。

(聯絡人：審查一科包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84)

更新日期：2014/04/1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贈與人在同一年內有兩次以上的贈與行為，應如何申報贈與稅？

鳳山區王先生詢問，同一年內先後贈與現金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及 150 萬元給 2 名子女，應如何申報贈與稅？

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分局表示，103 年度贈與可扣除之免稅額為 220 萬元，超過部分按 10% 稅率計算贈與稅額。王先生在同一個年度內先後贈與給他人的財產總額累計如超過免稅額 220 萬元時，應該在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分局並表示，民眾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竭誠為您服務。【#171】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惠真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85

更新日期：2014/04/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